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助力公司拓展“泛旅游”产业生态布局，以资本为纽带加速全国区域扩张及培育新质生产力，公司拟与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商基金”）、广州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消费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岭南控股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文旅基金”“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广商基金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公司及广州消费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文旅基金总规模为2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50%。文旅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广商基金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广百资本有限公司、广州消费基金的合伙人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间接或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广商基金、广州消费基金共同设立文旅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董事朱红、王亚川、郭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徐一新、沈洪涛、刘涛、文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岭南集团（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金额累计已超过三千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因此，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岭南集团、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岭南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与广商基金、广州消费基金将在本次关联交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广州岭南控股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507 房 A13

法定代表人：李浩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E6K2H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D座1238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编号：P1070014。

基金业协会登记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广百资本有限公司	2,040.00	2,040.00	51.00%
2	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8.40	1,438.40	35.96%
3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1.60	521.60	13.04%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投资领域：聚焦商贸流通、旅游酒店、食品科技、消费创新、会展展览等领域。

2、经营及发展状况

广商基金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以服务国家和城市发展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泛文商旅产业竞争力为目标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广商基金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平稳。2025年度，广商基金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684,640.16元，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66,671.10元，经审计总资产为56,259,714.78元，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1,567,641.34元；2026年前三季度，广商基金营业收入为6,260,098.50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74,981.74元（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5,825,935.10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9,222,623.08元（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广州市广百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广商基金51%的股份，为广商基金的控股股东。鉴于广州市广百资本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控制的企业，广商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广商基金与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文旅基金的投资人广州消费基金同属岭南集团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广商基金是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控制的企业，其经营和各项财务指标情况良好。广商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州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588 号 302 号室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浩）

出资额：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K52E1971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588 号 302 号室之二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编号：SBNZ13。

基金业协会登记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98.00%
2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投资领域：“吃住行游购娱”新消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商贸、旅游休闲、酒店、食品、物流与供应链、会展、展贸、文化创意等方向的优质项目。

2、经营及发展状况

广州消费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设立，是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

广商基金合作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广州消费基金成立及运营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2026 年前三季度，广州消费基金营业收入为 0.00 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122.43 元（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9,928,877.57 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928,877.57 元（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鉴于广州消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广商基金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控制的企业，广州消费基金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广州消费基金与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文旅基金的投资人广商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消费基金是公司控股股东岭南集团控制的企业，其经营和各项财务指标情况良好。广州消费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岭南控股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20,00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5、基金管理人：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投资主体及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
2	广州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49.50%
3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8、出资进度：首期实缴 1 亿元，由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缴付；文旅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后续采用按项目出资方式进行实缴。

9、基金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满 9 年之日止，其中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6 年内为“投资期”，第 7 年起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再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

10、基金退出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被投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合伙企业出售股票实现退出；（2）合伙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所持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票、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3）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及其相关方签订协议有约定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直接向协议约定主体转让所持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票、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如对赌回购情形等）；（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1、基金投资方向：拟重点投向大旅游主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商旅出行（旅行社）、住宿（酒店）及餐饮、景区、会服、新零售、旅运、旅游科技等产业链相关的优质项目。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2）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各推荐 1 名，普通合伙人推荐 1 名，委员名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每人拥有一票投票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获得 2/3 以上（不含本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3）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也可指定其他合伙人代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不召集或者不指定其他合伙人代为召集合伙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权益（实缴出资额）超过二分之一（1/2）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本合伙企业仅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即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收益分配机制

在收回项目投资本金及相关收益后，应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核算调整各合伙人的专户余额，在扣除各合伙人应承担费用及相关款项后，按照各合伙人的专户余额进行分配。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参与文旅基金份额认购。

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各推荐 1 名，普通合伙人推荐 1 名，委员名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每人拥有一票投票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获得 2/3 以上（不含本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因此，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推荐 1 名委员的权利，最终委员名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不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控制。

3、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单方面主导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用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广州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目的

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广州岭南控股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合伙企业的设立目标是通过股权收并购、单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等方式，助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产业并购等手段获取能够稳链、补链、强链的优质企业及资源，补齐产业生态，夯实强化商旅出行和住宿业两大主基石，拓展“泛旅游”产业生态布局，深化文商旅体融合发展。

（三）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满 9 年之日止（以下简称“存续期限”或“基金存续期”），其中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6 年内为“投资期”，第 7 年起为“退出期”。基金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再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或/和退出期。基金存续期可以依照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四）出资及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住所或经营场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首期实缴出资安排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507 房 A13	91440101MA5CCE6K2H	货币	100.00	50.00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	91440101190484084A	货币	10,000.00	5,000.00	有限责任
广州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588 号 302	91440111MAK52E1971	货币	9,900.00	4,950.00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	号室之二					
合计			货币	20,000.00	10,000.00	

（五）出资期限

1、首轮实缴出资：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由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缴付。

2、后续实缴出资：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采用按项目出资方式进行实缴，即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拟投资项目作出投资决议后，普通合伙人依据该决议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全体合伙人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实缴出资。

（六）基金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各合伙人不再额外支付。管理费的收费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存续期终止日止的每个公历年度，按年提取。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主要如下：

1、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投资期限终止日止，管理费按基金投资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1%/年计算；

2、自基金投资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基金退出期限终止日止，管理费按基金退出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0.5%/年计算；

3、基金存续期如果根据本协议延长的，延长期内按照对应延长期类型收取管理费，具体以合伙人会议届时作出的书面决议为准。

（七）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以谋求所投资标的公司控制权而设立，将以直接（项目直投）或间接（通过其他形式的特殊目的载体）方式，重点投向大旅游主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商旅出行（旅行社）、住宿（酒店）及餐饮、景区、会服、新零售、旅运、旅游科技等产业链相关的优质项目。

（八）基金的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1、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事务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管理。

2、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各推荐 1 名，

普通合伙人推荐 1 名，委员名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每人拥有一票投票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获得 2/3 以上（不含本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3、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也可指定其他合伙人代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不召集或者不指定其他合伙人代为召集合伙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权益（实缴出资额）超过二分之一（1/2）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4、托管事项：本基金进行托管，托管机构的选聘、续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

（九）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重大过失、违法违规、违约、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等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规定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关权利的，不视为参与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十）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合伙企业出售股票实现退出；

（2）合伙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所持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票、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在合伙企业与被投资企业及其相关方签订协议有约定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直接向协议约定主体转让所持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票、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如对赌回购情形等）；

（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普通合伙人应在退出决策前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供退出方案说明、定价依据、受让方情况、关联关系说明及税务影响分析。

（十一）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分配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在收回项目投资本金及相关收益后，应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核算调整各合伙人的专户余额，在扣除各合伙人应承担费用及相关款项后，按照各合伙人的专户余额进行分配。

（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各合伙人的可分配收入为合伙人从投资项目中取得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及其他投资收入，扣除本协议约定应由该合伙人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税费及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

（3）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资产分配方案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通过。普通合伙人应就拟分配资产的权属、估值、流动性、潜在负债、税务影响、处置限制等事项向有限合伙人作出充分披露。

2、亏损承担

（1）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届时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具体由各合伙人根据其专户余额情况进行分担。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任一合伙人对外偿债超出自身认缴对应份额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全部垫付款项、资金占用利息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追偿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协议性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诉讼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十三）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文旅基金是为了助力公司拓展“泛旅游”产业生态布局，以资本为纽带加速全国区域扩张及培育新质生产力。有助于公司紧抓文旅消费领域新模式、新内容持续涌现的机遇，发挥资本运作与下属经营主体市场深耕的协同优势，前瞻布局并孵化新业务、新业态。

2、设立文旅基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基金在项目发掘储备、孵化培育及战略投资等方面的灵活机制，以“直投并购+间接投资”等更多元化投资组合，围绕大旅游主业的商旅出行（旅行社）、住宿（酒店）及餐饮、景区、会服、新零售、旅运、旅游科技等产业链相关的优质项目进行产业投资，从而整合上下游资源以强化产业链协同，加快培育公司未来核心增长极。

3、本次拟投资设立文旅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造成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在审批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

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存在的风险

1、文旅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及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等，基金的具体设立和开始运作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收益存在不能保障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投资风险，以期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及其关联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42,815,86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6-010 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 1-13 号物业（租赁面积 16,979.63 平方米）作为办公及车库场地。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总额为 34,008,554.64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4 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越秀区淘金路分公司向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自编 2 号楼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首层 101 单元及第八至第十一层整层租赁物业(租赁面积 3,900 平方米），用于经营中高端酒店公寓品牌。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内的租金总额为 23,669,424.00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1 号）。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向广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会展公司”）100%的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252.1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之旅将不再持有广之旅会展公司股权，广之旅会展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40 号）。

综上，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岭南集团（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累计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额度为 176,824,414.64 元，其中与岭南集团（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的总金额为 55,385,756.84 元；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岭南集团（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之间累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各类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金额为 136,191,324.00 元。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一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拟签署的《广州岭南控股文旅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